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1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慧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6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慧如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以不詳方式」更正為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」、倒數第4行「新店區北宜路二段417號前」更正為「新店區竹林路72巷13號前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慧如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，仍未能完全戒絕毒癮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顯見並未立定遠離毒害之決心，且未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之負擔，所為非是；惟姑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7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
01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  
02 警懲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婕妤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毒偵字第1663號

24 被 告 林慧如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地

26 下 一層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29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林慧如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

01 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10號裁定應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  
02 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3月25日釋放出所，  
03 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24號  
0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猶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 
05 犯意，於113年4月11日晚間8時4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  
06 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 
07 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4月11日晚間6時55分許，於新北市  
08 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因另案經通緝為警逮捕，並經  
09 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 
10 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慧如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113年4月11日晚間6時55分許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因另案經通緝為警逮捕，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	1.被告為警採集尿液編號為0000000U01888號之事實。 2.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888號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16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7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
01 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5 檢 察 官 陳 映 蓁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8 書 記 官 胡 敏 孝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